

#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海师纪〔2021〕16号



## 关于开展2021年暑期疫情防控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反弹，防控形势严峻。为确保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相关工作指示落到实处，以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海师办〔2021〕60号）取得实效，学校纪委将对学校暑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

成立学校纪委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组 长：杨卫国

副组长：符启文、郑骁鹏、蒋瑜

成 员：周小林、钱 烨、符豪，学校各基层单位纪检委员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全面排查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监督检查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及《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情况，包括制定工作预案、建立领导机构、落实职责分工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建立和落实应急值班值守机制情况，包括值班值守安排、落实情况，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在岗情况、履职情况，通讯是否畅通等。

（五）加强师生员工出行管理，建立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及行程状况台账，对全校师生员工当中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涉疫区人员采取疫情管控措施等。

（六）检查暑期校园采取“封闭式”管理情况，包括所有进入校园人员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大数据行程码及疫苗接种情况，外来人员实名登记情况。

（七）监督检查暑期线下聚集性活动管理、医疗防疫物资供应、疫苗接种、校园卫生消杀、秋季开学部署等重点领域和环节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八）其他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时间

采取不定期监督检查及暗访方式进行，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4日开始。

#### 四、工作要求

(一)认清疫情防控形势。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坚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校党委决策部署上来,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消除疫情在校园传播扩散的风险隐患。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每项防控工作落实落细,相互配合,形成疫情防控合力。

(三)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学校纪委坚决履行监督职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不明确、措施不严格、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严肃问责。各基层单位纪检委员要加强对本单位当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报告学校纪委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组。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

中共海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8月4日印发

---